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劉語庭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7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2006025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35042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北區增能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5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之教學能力，增進教師教學自信，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其資訊摘述如下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3年9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、113年10月12日（星期六）、113年10月13日（星期日），共計3日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會議廳-教學研究大樓10樓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資格及錄取方式：

1、對象：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，未具專長之現職教師，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，未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。

2、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（1）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（2）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（3）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，研習代

碼：4579282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（本案業由中央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轉知各地方輔導團）；倘有餘額，將再開放北區或其他縣（市）教師參與。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王先生02-8275-1414#282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